



三、永康區大橋國小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

2. 辦理志願服務表揚獎勵：

本校依據教育主管機關及《志願服務法》相關規定，定期提報符合資格之志工參加：「全國志願服務獎勵」、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」；另依本校自訂之「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志工團獎勵辦法」，辦理本校志工獎勵事宜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(1) 志工每學年服務時數達 130 小時者，頒發「服務績優感謝狀」。
- (2) 志工服務滿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，或年滿 60 歲且服務滿 5 年、10 年者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
本校於每學年定期辦理以下志工表揚活動(如下表 1、2)，公開肯定志工之服務貢獻：

- (1) 志工團期初及期末大會
- (2) 校慶暨運動會活動
- (3) 志工感恩餐會

上述活動中頒發本校志工績優獎、長年服務獎牌，並轉頒中央及地方政府獎項，以提升志工參與榮譽感與向心力，本校有辦理表揚獎勵活動，故本項可得 10 分。

表 1：本校於志工團期初/期末會議、校慶活動辦理表揚獎勵活動

序號	時間地點	表揚獎項及對象
1	113.09.12 大橋大辦公室	大橋國小 113 學年第 1 學期志工團期初大會 頒發『112 學年度服務績優獎』獎狀
2	113.12.31 餐廳	學校辦理志工感恩餐會暨轉頒『全國志願服務獎勵』之獎狀
3	114.03.22 大橋操場	結合學校校慶暨運動會頒發『志工楷模獎』獎狀、『功在大橋』獎牌。
4	114.06.26 大橋大辦公室	大橋國小 113 學年第 2 學期志工團期末大會 頒發『113 學年度服務績優獎』獎狀

表 2：表揚活動照片

時間	照片
----	----

114.03.22

結合學校 40 周年校
慶暨運動會頒發『功
在大橋』、『志工楷
模』等獎項



114.06.26

大橋國小 113 學年
第 2 學期志工團期
末大會暨頒發 113
學年度服務績優獎
活動

